



約旦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16年6月16日

國王頒布經國會通過之「廉政及反貪腐法」，整併「申訴專員公署」(Bureau of Ombudsman)及「反貪腐委員會」(Anti-Corruption Commission)兩機關，成立「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」(Jordanian Integrity and Anti-Corruption Commission)。

二、主任委員長 (President)：Mohammed Al Allaf

任期：一任4年，得連任1次。由總理提名，國王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包括主任委員1人及委員4人，均由總理提名，國王任命。主任委員下設秘書長1人(相當於副主任委員)，由主任委員提名送交內閣通過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君主立憲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(一)「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」得針對公務員(或公部門)涉嫌以下貪腐行為進行調查：

1. 瀆職、濫權、舞弊、圖利、獲取不當利益及經濟犯罪。
2. 未遵守有關投資、財產及利益事項應辦理公開或公告之規定，而導致利益衝突情事。
3. 濫用公務資訊遂行個人利益。
4. 從事浪費政府、公股公司、非營利公司及組織資金之公帑行為。

(二)「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」得將上述不法調查結果移送檢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察官起訴，或另成立由檢察官組成之調查小組偵辦起訴案件。主任委員得要求借調國家安全、軍方及政府部會官員進行相關偵辦工作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國民或團體均可以書面方式向「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」提出陳情（檢舉），該委員會須依法提供陳情（檢舉）人及其親屬必要保護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會員。